

揭秘“热点”背后的谣言真相

编造“海滩走失女童曾被丢弃”、AI制作虚假图文……多个造谣团伙被抓

悲痛！4岁海滩走失女童疑丧命，继父举止异常，亲戚悔不当初

去年浦东南汇新城海滩女童走失事件中，曾有关于“走失女童曾被丢弃”和“走失女童父亲为继父”等传言，而这竟是不法团伙恶意编造炒作，仅通过炒作这一事件的谣言就非法获利4万余元。

如今，利用社会热点和突发事件，不法分子通过无中生有蹭热点、夸大其词带节奏、恶意拼接博眼球，并利用AI人工智能新技术，使网络谣言具有极强的传播力和破坏力。

记者从市公安局新闻发布会获悉，上海警方今年累计查处网络谣言384起，依法查处造谣传谣人员530余人，清理网上谣言信息53000余条，依法关停违法违规账号5000余个，坚决维护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

青年报记者 陈泳均



上海警方依法查处造谣传谣人员。
本版均为受访者供图

案例1 编造女童海滩走失谣言 炒作团队获利4万元，已被依法移送起诉

记者从昨天的市公安局新闻发布会了解到，在去年浦东南汇新城海滩女童走失事件中，造谣团伙以“标题党”和“震惊体”方式恶意编造炒作了一系列诸如“女孩父亲系继父”和“女孩被带往温州”等谣言，并通过批量注册网络账号，进一步转发炒作，阅读量超百万，而该团伙仅通过炒作这一事件的谣言就非法获利4万余元。

经调查发现，该团伙还围绕各类全国性社会热点，在各大平台高频发帖、转载虚假负面信息，牟取不法利益。目前，团伙中12名成员

已被依法移送起诉，涉案相关网络账号已被全部封禁。

市委网信办相关负责人在会上介绍，通过协同网安部门及相关平台迅速处置，清理造谣传谣、网络暴力、人身攻击等有害信息4600条；对散布谣言、“人肉”网暴的724个账号予以禁言、禁评等阶段性处置措施。

上海警方表示，今后将持续全链条打击此类“蹭热点”“造热点”网络造谣团伙，查清组织者、策划者、主要实施者，坚决遏制网络谣言传播势头，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案例2 3人建230个微信“吃瓜群” 为境外黄谣网站引流，非法获利30余万元

近日，市公安局网安总队会同徐汇公安分局，先后抓获7名为境外造黄谣网站引流的犯罪嫌疑人，查获作案电脑3台、手机20余部，涉案金额达30余万元。

今年3月，根据市公安局网安总队的工作线索，徐汇分局网安支队发现有人利用热点事件当事人姓名、形象传播虚假图文视频、为黄谣网站引流。经侦查，2024年3月10日，专案组赴外省抓获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犯罪的嫌疑人吴某、林某和梁某等3人。

据3人交代，自2023年上半年以来，梁某介绍吴某、林某等同

乡人员，通过所谓的招聘兼职广告与境外不法网站取得联系，从事所谓“资料发送员”工作，并建立经营大量QQ群组，用于发送资料为网站引流。相关境外网站对接人员每天会把需要群发的内容发给3人，再由3人转发带有视频截图和网址的图片，引诱他人点击。

明知这些视频都是为“蹭热点”而炮制的或“张冠李戴”或“移花接木”的虚假内容，梁某等3人仍转发至各自建立、经营的大量聊天账号群中，引诱“吃瓜群众”点击观看，为网站获取流量，为谣言事件推波助澜。

案例3 为提升个人账号知名度 利用AI技术炮制“爆点”凭空杜撰

2024年2月，长宁公安分局网安支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在某网购平台上大量传播一段某艺人含恨去世的不实视频，引发大量转发，社会影响恶劣。经查，该视频内容完全系子虚乌有，视频内容也存在人为拼接痕迹。长宁警方依托打谣协作机制，将上述谣言信息流转至该网民户籍所在地吉林网警部门继续开展深挖调查。

经视频发布者杜某到案后

交代，因在某网购平台上开了一家网店，平时主要经营土特产。由于销量不佳，杜某萌生了编造夺人眼球虚假新闻的方式，给网店账号带“流量”的念头。因为杜某本人不会视频剪辑，便利用AI技术生成文本和视频，编造大量社会知名人士重病、离世等无中生有，夺人眼球的谣言视频。目前，吉林警方已依法对杜某做出行政处罚，并将网络上所有的虚假视频全部清除，及时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只是把车开出地库与代驾交接，算不算酒驾？

青年报记者 蔡娴
通讯员 黄诗原 傅婷煦

本报讯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近年来，随着公民安全意识、守法意识不断增强，类似的提示大家早已耳熟能详，饮酒后不能开车已成为社会共识。但是，酒后在地下停车场等非公共道路上开车、挪车等时间短、距离短的驾车行为是否属于“酒驾”呢？

——案情回顾——

酒后为图方便开车出车库却被交警拦下

某日，王先生驾车至某商场饭店与朋友聚会，其间饮酒畅谈。王先生知晓酒后不能开车，便在聚会结束后预约了代驾，约

定在商场地下车库门口碰面。随后，王先生驾车自地下停车场行至出口，在此处执勤的交警将其车辆拦下检查。

经呼气检测、血液检测，王先生体内酒精含量达到醉驾标准。公安机关查明，王先生系该机动车的所有人，该车的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公安机关认定其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对他作出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王先生不服该行政处罚，认为公安机关在本案取证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取证导致主要证据不足且适用法律错误，遂起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请求法院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

提供了执法记录仪视频，证明了由民警带原告至医院抽血、封存、确认、送检等执法过程，符合相关规定，送检血样符合鉴定条件；被告认定原告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有司法鉴定意见书、机动车行驶证、原告询问笔录及现场执勤交警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为证，被告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法律后果明确且无行政机关自由裁量的空间，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饮酒后在公共停车场驾驶同样属于酒后驾车

上铁法院行政审判庭四级

高级法官汪雷云表示，饮酒后在公路、城市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属于“酒驾”已成为社会共识，但是仍有部分公众存在错误认识，认为停车场等场所的通道并非《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酒后在此短暂驾驶、挪车不属于“酒驾”。本案中的王先生也属于这种情况。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本案中涉及的商场地下停车场系公共停车场，社会机动车辆可以通行，显然属于“道路”范畴。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只要存在饮酒

后驾驶机动车（营运机动车）的行为，就属于“酒驾”；存在醉酒驾驶机动车（营运机动车）的行为即构成“醉驾”。本案中，王先生驾驶营运车辆被查，经现场呼气测试、之后的血液检测，血液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酒”标准，公安机关依法认定其驾驶行为属于“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并对王先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适用法律正确。

法官也提醒广大驾驶员，要正确理解“酒驾”“醉驾”的法定要件；同时，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认为在停车场、小区内短暂驾驶、挪车不会被发现，否则可能会像本案中的王先生一样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